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度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

## 壹、員額需求: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83 員,工作期程 3-4 年,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 年度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表)。

# 貳、薪資及待遇:

- 一、薪資: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 表訂定之。
- 二、福利、待遇:
  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  - 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  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,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 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  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,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  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  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再轉任本院員工,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 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,依法辦理。
  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 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  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國籍: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: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 - (一)專科或大學畢業(依報考職缺學歷需求)。
- 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(學

歷及理、工科系之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。)

- (三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,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。
- 三、其他限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辦理進用;若於進用後 本院始查覺者,得取消錄取資格: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 之宣告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,經判決有罪。 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,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,因有損本院行為,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 資遣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 之處分者。
  - (十四)迴避任用限制: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4條,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,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# 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,需<u>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</u> 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<u>履歷表</u>

- (貼妥照片,格式如附件 1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,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,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
- 三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 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,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- 四、恕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,僅需繳交學生證 掃描檔(或在學證明)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,需於本院寄發錄 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,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 無法如期繳交,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,若無法繳驗, 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,故不同意院內 定期契約報考。
- 七、各報考項次需求專長不同,建議每人報考以1項為原則。
-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(補充說明詳見附件 2):依附表員額需求表規定, 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,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,視同資格不符, 且一律不退件。
  - 一、履歷表(如附件1,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寫,並勿任意刪減欄位), 並依誠信原則,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,若未 誠實填寫而錄取,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因各 項甄試通知、甄試結果通知皆以「電子郵件」通知應考人,因 應本院資安政策,請應考人務必提供「非Gmail信箱」,如以電 子郵件無法聯繫到應考人,視同該應考人放棄報考,不再另行 通知。
  - 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(應屆畢業生得暫以學生證正 反面掃描檔或在學證明替代)。
  - 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: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<u>成</u> 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,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  - 四、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「學歷、經歷條件」規定,檢附核發日期 6個月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(有效)

認可醫療機構」之「勞工特殊體格檢查報告」掃描檔,如員額 需求表內「未規定」需檢附前述體檢報告之項次,則依錄取通 知規定,於報到時繳交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」。

- 五、<u>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</u>,格式不限,但<u>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</u> 主蓋章認可,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附個人社會 保險投保證明(如:勞保、農保…等),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歷 不予認可。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可利用「自然人憑證」至勞保局 網站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下載,內含(曾)任職公司投保薪資、 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(舉例如下圖)。

	2月的 5		- Carety -	<b>从:個人網</b> 寫	1 116.00				W . W	. 終 1 夏
						州百万	我時間:100	4 07 月 0	04 IB 21 II 4	9 36 6
中分级员	t.				M.E 1				出生日期	
【查詢A 序號	体操]	0.95		校保單位名稱		投保薪資	生效日期	退保日期	黄斑	
Swew.	10000	0.95	行政院 完所		_	投保薪費 43,900	生效日期 0970114	退保日期 1010113	養註	
序號	保險	设筑	什政院 完所						##	単位方費註句

-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 八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,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,並標記 族別。
- 九、接獲本招考案甄試(口試)通知之應試者,請於參加口試時,繳 交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,本項證明核發日期必須為 「110/6/27」以後,並請申請「全部時間」,申請作業時間約7 個工作天,建議應試者盡早申請。(不符合規定期限者,請重新申辦。)
- 十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,凡有偽造證 件不實者,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 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

一、甄試時間:**暫定110年12月辦理**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- 二、甄試地點:暫定本院龍門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 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: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- 四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: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,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#### 柒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口試)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,未達及 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
- 三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- 四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,不予計算總分,且不予錄取。

#### 五、成績排序:

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(二)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- (三)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 者為優先;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,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 六、備取人數:
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,並 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,依序備取,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 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,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 捌、錄取通知: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,各職缺 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- 二、人員進用: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,再辦理報到作業。 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,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,予以資 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,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 事務,於入院乙個月內,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 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 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,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 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3),接受查核作業; 另技術、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,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者,同前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,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 三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,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 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 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## 拾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:

用人單位	郵寄地址	總機	聯絡人、分機及電子郵件
示了 <b>么</b> 从TT次份	桃園龍潭郵政90008	(03)4712201	蔡沛絾小姐 357950
電子系統研究所	附22-3號信箱	(03)4112201	esrd-hr@ncsist.org.tw

			履	į			).	歷				7	支					
★姓名			英文	【姓.	名			★號	身分	證碼								
出生地			★出	生日	期	年月	日	婚		姻	□已婚	4	未婚	最	近近	三	個	月
★ 兵 彳	2 狀	況	□役	.畢□	免			役中	(退	役時	計間:			) 1	吋半	身脈	2個月	鼠片
★ 電 -	子郵	件	請提	供非	Gm	ail信箱												
*	户地	籍址										行動	擂話	請	務	必	填	寫
通	通地	訊址										連絡	各電話					
訊			_ 在台聯	絡人員	1		行動	, 雷士	1			油丝	各電言	ı.				
處		急	聯絡										合电声					
	學		校	2	1	稱	院系	4	別	學	位	起		迄		時		間
*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ata -					
註:學歷																п	 寺	間
_	服	務	機	睎	-	名 稱	職	稱	(	工	作內	容	)	起	迄	- 4	<b>丁</b>	18]
★ 經 歷																		
家	稱	謂	姓			名	職		業	服	務	機	關	連絲	各(彳	<b>亍動</b>	) 電	話
庭																		
米狀																		
況																		
□是 有	在中和	补院有	任職之	三親	等	親屬及朋	友者	請填	寫以	人下	闌位	<b>□</b> 2	§ 以	下欄	位不	需填	寫	
在三	睛	係 (	(稱	謂	)	 姓			名	單			位	職				稱
中親科等	1214	•							_					· `				
★院無屬																		
任職朋																		
之友																		
身 體	身高	:				公分	體重	:	1			公	斤	血型	!:		型	Ī
	原住	三民		山	地			平	地	游	别	:					族	
其 他	身障	心礙	殘障	等級	:				度	殘	<b>定</b> 障類別	:					章(类	頁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,請勿任意刪減欄位。

簡要自	述(請以1頁說明)	
	填表人:	(簽章)

提醒: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,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,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。

★請勿自? 表欄位項		或	文 <u>姓名</u> :護照 自用卡所登載 英文姓名			表	填寫範例
★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	Li Hsiao-Min	1 4 6 0	證 码 H12	3456789	最近三個月
出生地	桃園市	★出生日期	80/01/01	婚	姐 □已然	▶ ■未婚	1 0十半身股州部只
★ 兵 4	役狀況	■役畢□免	役□未役□	服役中(主	B役時間:	106/06/30	電子郵件、行動/連絡 電話、通訊地址:質
★ 電	子虾件	24a@yahoo.c	on. tw 兵名	<b>狀況</b> :「役	畢」、「服役		試訊息通知使用
*	户 籍地	桃園市龍潭區	龍祥里 中」	皆須填寫	<b>退伍時間</b>	行動電話	0900-000000
通	通 訊 地 址	桃園市龍潭區	競样里34 鄰	干城路 12	3號4樓	連絡電話	03-471-1111(住家)
胡曲	居住國外	在台聯絡人員 聯 絡 人 )	林大雄 行	動電話 (	952-123456	連絡電	活 03-471-2222(公司)
★	學	校名	稿 院	系科別	學位	起	迄 時間
學歷	國立	交通	大學 電	11工程研究所	博 士	96/0	9 £ 100/06
學歷:1	學校・科系	、日期請依 <del>畢業</del>	讀書 = 電信	8工程研究所	碩 士	94/	09至96/06
填寫; 2.	研發類非	型·工相關系序	者,	<b>施工程學系</b>	學 士	90/	09至94/06
		<b>潜</b> (理、工相解 分之二以上・論		(例:按#	事士ー>碩・	上ー>學士	- 順序)。
	[·工相關)		1 職	稱 (	工作內	容 )	起 迄 時 間
*	一風)	设份有限	公司黄	深工程師(	天線與微波	被動元	102/02/01-105/05/31
经 歷			件	開發)			(計3.3年)
經歷:月	· 及務機關名	稱、起迄時間源	態依個人勞保	投保明細表	ぞ内容填寫。	勞	100/07/01-102/01/31
		用自然人憑證3 請。「年資」以				下	(計1.5年)
家	稱謂	姓	名職	業	服務	機關	連絡(行動)電話
	父	李大明	科	聘	中科院		0952-777888
庭	母	林大 家庭	犬況:		無		0952-123456
米	妻	王小 請填	「父、 教	台市	石門國小		0952-111222
n.	7	李小子女	記例、		無		無
沢	女	李小玉	1 34177		無		無
■是 有	在中科院	壬職之親屬及	朋友者請填	寫以下欄位	立 □否	以下欄位	不需填寫
在親	關係	(稱謂)	姓	名	平	位	職稱
中屬 →院及	父		李大明		電子系統管組	研究所計	聘用技士(組長)
任職之友	在院親2 個及三線 料。	友:請填在院任 規等以內血親、					
身體	身高:1	80 公	分量	重: 70		公斤	血型: A 型
	原住民	□山地		] 平 地	. 族 別	:	族
其 他	身心時	殘障等級:		度	<b>残障類別</b>	:	降(類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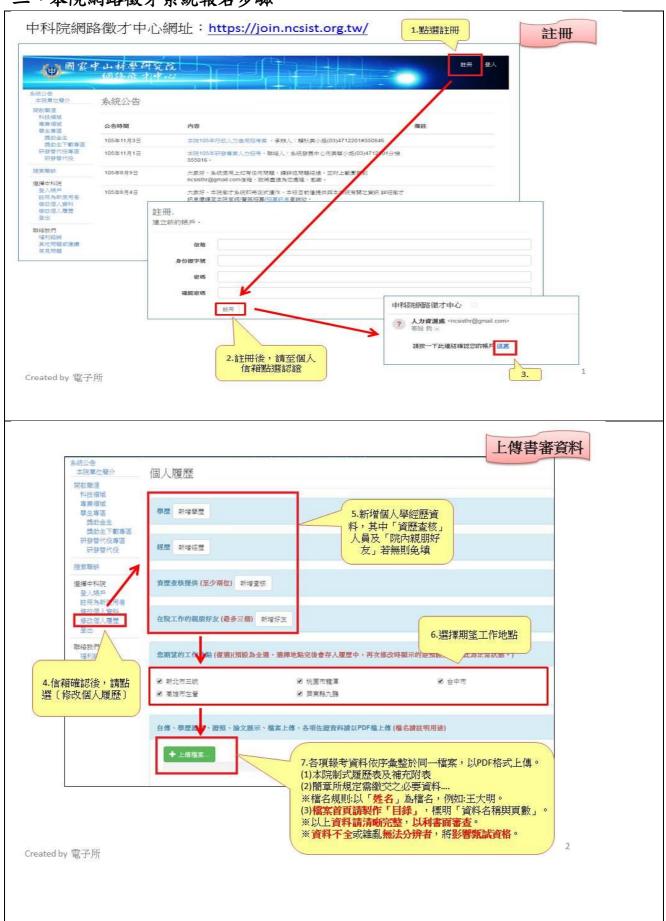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報名方式補充說明

- ◆ 步驟 1:點選頁面右上角【**註冊**】,完成註冊後,【**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**】
- ◆ 步驟 2 : 點選【**搜索職缺**】(尋找欲投遞的職缺)→【**投遞履歷**】→【**填寫自我推薦信**】
  - 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- 一、報名應檢附資料:依據「附表-員額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 繳交(資料不全,視同資格不符)。
  - (一)檔案格式: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,以 PDF 格式上傳。
  - (二)檔名規則: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  - (三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,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,以利委員審查。
  - (四)資料項目與順序:(報考資料請依下表順序排列,自行增減)

項次	資料項目	說明
1	履歷表(附件 1)	1.履歷表請依「簡章規定」之履歷表格式(附件 1)詳實
	*須使用簡章規定格式撰寫	填寫.並貼妥照片。
		1.須檢附報考項次要求學歷之畢業證書·應屆畢業生得
	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得以	以學校開立之「 <u>在學證明</u> 」或「 <u>背面有蓋註冊章之</u>
2	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	<u>學生證正、反面</u> 」暫代。
	生證正、反面代替)	2.國外學歷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
		法」之資格,於畢業證書須蓋「 <u>駐外單位審認章</u> 」。
		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「學歷、經歷條件」規定,檢附
		核發日期 6 個月內 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「勞工體格
3	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及	及健康檢查(有效)認可醫療機構」之「勞工特殊體格檢
3	一般體格檢查報告	查報告」掃描檔・如員額需求表內未規定需檢附前述
		體檢報告之項次,則依錄取通知規定,於報到時繳交
		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」。
4	成績單	依員額需求表規定檢附大學或專科(含)以上之各學年
4	以縜年	成績單。
	   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	①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
5	(如:勞保、農保…等)	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:勞保、農保等),如未
	(刈.労休`辰休… <i>寺)</i> 	檢附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項次	資料項目	說明					
		註: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,內含(曾)任職公司投保薪資、					
		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(舉例如下圖)。					
		②可利用「自然人憑證」至勞保局網站「勞工保險異					
		動查詢」下載,或至勞保局申請。					
		伊動部帯工保險局。化服務系統: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・共 1 頁 帯工保險其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:105 年 07 月 04 日 21 時 40 分 36 秒 身分砂能: 放名: 查詢日期起記: 0970101 ~ 1050704 【查詢結果】:					
6	工作經歷證明	格式不限,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,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,如「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」。					
7	證照與其他證明	例如: ①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②參加國、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 ③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 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(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)。					
8	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	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始需繳交。					
9	英文檢定證明	如托福、多益、全民英檢等。					
10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接獲本招考案甄試(口試)通知之應試者,請於參加口試時,繳交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,本項證明核發日期必須為「110/6/27」以後,並請申請「全部時間」,申請作業時間約7個工作天,建議應試者盡早申請。(不符合規定期限者,請重新申辦)					

#### 二、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報名步驟



第 12 頁,共 15 頁



從事及	2.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,或陰謀、 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(活動),列管有案或偵(調)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(武)力推翻國家或咨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,或違反保密規定,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;或在外國居住,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,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 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,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,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;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,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:	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

本職缺詳細任職條件及工作內容說明,請見次頁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		
工作編號	1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	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3		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3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了 1.執行量產計畫之電路板 2.執行量產計畫基板切害	<b>页銲接及電路量測</b> 。					
任職條件	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源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核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 位審認章」) 3.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抄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 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認	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業。	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 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 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 審查: 黑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		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7		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電路板電性功能測試、電路銲接、纜線佈線及組裝。 2.電路模組組裝/測試/除錯/佈線、機械圖繪製、熱傳模組測試、機械件加工。 3.模組轉送/轉工/派工、產線物料批量籌獲。 4.測試數據電子化處理、工單工令核銷管制、失效分析。						
任職條件	理/飛機/應用科/無響/上程/上內海區內別 (1) 本職 人 (2) 本職 及 (2) 本職 及 (1) 大學 (2) 本職 及 (1) 大學 (2) 本職 及 (1) 大學 (2) 本職 及 (3) 和 (4) 和 (4	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貨/電貨/電性/電控/電貨/電控/電子/電子/電子/型/電子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/型	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/機械/工業工程理工證 制之乙級以上技術對照 動專專(需提供證照或相關 基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 基表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 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 等查: 誤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		
工作編號 3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	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了 1.生產製造設施電力調整 2.生產線全線設備溫度監 3.生產線物業流程追蹤監	己與管制。 <b></b>					
任職條件	理工科系學(以為)與大學(名)與不)與一次,其一人之人。 (1) (2) (3) 具不) (2) 本職 (2) 本職 (2) 本職 (2) 本職 (2) 本職 及勞 保 (3)	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工 《畢業者,需具與本式工 學進修學力鑑麗安考試 學進修學所機關電」 與了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日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 證照專科學校類科對 理理之證照(書)之 且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 保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 是表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 是表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 是表證書類蓋「財外單位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季	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				
薪資範圍	35, 000-35, 000	需求人數	1				
主要工作項目		·: 模組與陣列天線模組等工 與陣列天線模組等工作。	作。				
任職條件	程/工經科學/生機/ / 生機/應了 / 生機/應了 / 生機/應了 / 生機/ / 上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機/ / 生程/ / 生性/ / 生生/ / 生性/ / 生生/ / 生/ / 生/	/電響/整 /電響/整 /電響/整 /電響/整 /電響/整 /電響/整 /電響/整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岸導體/原子者 是異 內 。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4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執行本院各級計畫之電子零組件進料檢驗、環境應力篩選、零件工程、失效分析、硬品查核等工作。 2.執行本院各級計畫微波零組件工作。 3.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下列與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:(1)具			
甄試方式	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
主要工作項目		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本院量產專案品保檢驗、品質查核與認證工作。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/工程管理理工科系畢業;如為工業管理/供應鏈/科技管理/全球營運管理/經營管理等科系畢業,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具品質認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、AS/ISO/TAF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為佳(請檢附證明資料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7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2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本院量產專案品保檢驗、品質查核與認證工作。 2. 執行本院各級計畫零件工程及PCA目檢工作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太空科學/太空與電獎科學/大氣科學/醫學工程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平面顯示技術/奈米/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/半導體/積體電路/工程與系統科學/核子工程與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/遙測科技/照明科技/電聲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具品質認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、AS/ISO/TAF/IPC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為佳(請檢附證明資料)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8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9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生產測試。 2.測試裝備組裝、保養。 3.纜線測試。 4.電子電路銲接、佈線及維護。			
任職條件	4.電子電路銲接、佈線及維護。 5.臨時交辦事項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(3)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(有效)認可醫療機構」之「勞工特殊(噪音作業)體格檢查報告」。(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,得以體檢收據暫代,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,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,體檢報告補件請以非Gmail信箱EMAIL至esrd-hr@ncsist.org.tw) 3.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具組裝測試、電子電路銲接、自動控制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書/證照) 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9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硬體佈線,組裝及測試。 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/機械/工業工程/資訊工程/資訊系統/資訊網路/資訊科學/資訊傳播/資訊模擬/資訊應用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數位電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10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3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信號處理器硬體製作、組裝及測試。 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
任職條件	程/工程科學/生活 (2) (2) (4) 具具 (5) 具具 (4) 具具 (5) 具具 (4) 具具 (5) 具具 (4) 人类 (2) 本 明 及 (4) 具具 (5) 具 (4) 人类 (2) 本 明 及 (4) 人类 (5) 人类 (6) 人类	/電響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學/	三導體/原子科學/能 里業者就能 一個專門 一個專題 一個專題 一個專題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
備註說明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11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3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雷達控制器組裝及測試。 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資訊工程/資訊系統/資訊網路/資訊科學/資訊傳播/資訊模擬/資訊應用/數位內容/數位媒體/數位學習/數位科技/多媒體/電腦/機器人/電子/電機/控制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,如電子/電機、電腦軟、硬體相關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12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2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發射機組裝及測試。 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力電子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工業工程/生醫工程/機器人/能源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13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環控系統組裝及測試。 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3. 臨時交辦事項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/核子工程與科學/熱傳/冷凍空調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冷凍空調者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冷凍空調者關工作經驗工/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/工程泵(幫浦)類檢修技術士/工業配線工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須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。 (3)領有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照/證書,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			
甄試方式	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14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雷達系統硬體介面佈線,組裝及測試。 2. 配合計畫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15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2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執行出廠測試/系統整合測試之組裝程序、施工計劃、測試計劃、失效 管制、技術手冊等工作。 2. 執行規格檢核、構型變更管理、工程管制會議準備等工作。 3. 計畫演訓支接供份件/儀工具纂管、裝供品運築。			
任職條件	3. 計畫演訓支援備份件/儀工具籌管、裝備吊運等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數位媒體設計/數位科技設計/多媒體工程/應用科技/機械/工業工程/資訊系統/資訊網路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16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軟體專案型態管控及構型查驗。 2. 產製排程規劃及資源調度等生產管控。 3. 產品料表(BOM)結構與製令管控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工程科學/應用科技/資訊工程/資訊模擬/工業工程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17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軟體專案型態管控及構型查驗。 2. 產製排程規劃及資源調度等生產管控。 3. 產品料表(BOM)結構與製令管控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工程科學/應用科技/資訊工程/資訊模擬/工業工程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18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	
薪資範圍	35, 000-35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信號處理器製作、組裝及測試。 2. 雷達系統組裝及測試。			
任職條件	3. 臨時交辦事項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/機電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(2)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電子/電機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電子電機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專科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			
甄試方式	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19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電路板化工上膠之清洗、前處理及後處理製程。 2. 電路板化工灌膠之前處理及後處理製程。 3. 電路板噴膠製程機器操作。 4. 電路板模組灌膠技術製程操作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化學/化工/高分子/材料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化工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具化學/化工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或結訓證書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20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電路板組裝之銲接組裝技術。 2. 電路板組裝之清洗製程。 3. 電路板組裝波銲製程機台設定操作。				
4. 電子板件及模組調校及檢測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資訊工程/半導體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機器人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電子電機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。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。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(3)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(有效)認可醫療機構」之「勞工特殊(鉛作業)體格檢查報告」。(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,得以體檢收據暫代,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,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,體檢報告補件請以非Gmail信箱EMAIL至esrd-hr@ncsist.org.tw) 3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具電子電機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	
備註說明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21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工程圖繪製、修改。 2. 工程圖型態、系統操作和圖面審查。 3. 機械夾治具設計。 4. 工件夾模治具拆換、裝鎖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機械/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 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電子電機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 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			
甄試方式	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22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量產料件需求規劃及採購籌獲、會驗、結報作業。 2. 生產排程規劃與管制。 3. 生產發工配料、工令管理。 4. 生產領料、退料及餘(廢)料處理及用料分析。 5. 期			
任職條件	5.製程異常分析及管制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工程科學/工業工程/應用數學/資訊工程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專案製程管制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 具專案管理、採購管理或物料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4.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具專案製程管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專案管理師、工業工程師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23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電纜焊接製作、測試、檢修及系統組裝。 2. 共採雲纜藍圖繪制、設計以及除供驗證。			
任職條件	1. 电视片接聚作、测试、做修及系統組装。 2. 支援電纜藍圖繪製、設計以及除錯驗證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通訊/通信/電訊/機電/光電/資訊/飛機工程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電子電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且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證照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電路製作及錫銲相關工作經驗。(2)熟悉文書處理軟體操作。 (3)具錫銲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			
甄試方式	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2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執行專案系統組裝。 2.電纜焊接製作、檢修、電子電路焊接、佈線、製作、組裝、測試、除錯 及維護。		
任職條件	及維護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通訊/通信/電訊/機電/光電/資訊/飛機工程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電子電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且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證照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電路製作及錫銲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熟悉文書處理軟體操作。 (3)具錫銲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
備註說明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25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6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電路、模組、系統組裝及測試等生產工作。 2.料件籌備、工令作業、品保流程等生產道次執行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/資訊工程/機械/化工/化學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説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26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	
主要工作項目	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量產專案之型態管控、構型查驗及品質查核與認證工作。 2. 物流道次轉移調度及介面管制。 3. 模組組裝排程規劃。				
4. 臨時交辦事項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科技工程/工業工程/生醫工程/機器人/半導體/應用科技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電子或機械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(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: (1)具電子電機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ISO認證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ISO認證相關工作經驗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
備註說明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
	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27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	
薪資範圍	35, 000-35, 000	需求人數	3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3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 電路、模組、系統組裝及測試等生產工作。 2. 料件籌備、工令作業、品保流程等生產道次執行。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電資/通訊/通信/電訊/光電/物理/飛機工程/工程科學/生醫工程/生醫科學/機器人/奈米/半導體/原子科學/能源/應用科技/資訊工程/機械/化工/化學理工科系畢業。 2.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專科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28 職類 技術生產類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4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執行電源裝備及其零組件製造、測試及驗證等工作。 2.執行電源裝備及其零組件生產文件維護等工作。 3.執行電源裝備及其零組件監造及驗收等工作。 4.執行生產裝備解繳、驗測及教育訓練工作,需國內出差(含外島)。	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機/電子/機電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				
甄試方式	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
備註說明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29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專案生產裝備及料件籌獲管理作業。 2.專案生產驗測品質、製程查核工作。 3.專案生產進度排程管控工作。			
任職條件	3. 專案生產進度排程管控工作。  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電控/通訊/通信/電訊/機電/光電/資訊/飛機工程理工科系畢業;其他科系畢業者,需具專案管理或採購相關證照且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證照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)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: (1)具專案管理、生管及採購等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熟悉Office軟體操作。 (3)具專案管理、採購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
備註說明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					
110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30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
薪資範圍	37, 000–37, 000	需求人數	1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4年 執行專案計畫之內容如下: 1.執行市電值班系統監造、驗測等工作。 2.執行市電值班系統後勤補保資料建立。 3.執行柴油引擎發電機檢修、驗測等工作。 4.配合工作地點須國內出差工作(含外島)。				
任職條件	*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* 1. 電機/電子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投遞電子履歷時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(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3.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: (1)具發電機及電力系統相關工作經驗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,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: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				
備註說明					